

索引

审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立法会议员补充问题的答复

局长：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第 15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TLB-2S-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议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TLB001	S021	陈绍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SV-TLB001	SV029	陈绍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SV-TLB002	SV030	陈恒镛	186	(1) 规划及发展事宜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21)

总目: (158) 政府总部: 运输及物流局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陆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员: 运输及物流局常任秘书长(陈美宝)

局长: 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问题:

根据政府答复, 如获立法会批准, 拟议的铁路署成立后将设有317个职位。对比2021年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讨论成立铁路署的文件, 人手编制由当时的277位增加至317位。当时已经有意见希望政府尽量压缩人手编制, 最新人事编制却「不减反加」, 政府可否解释增加人手编制的原因?

政府答复亦提到, 317个职位, 当中206个及59个职位将分别由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机电工程署铁路科调派。对比2021年的文件指路政署及机电署将分别调配162个和54个职位, 数字上亦有落差。请政府解释个中的考量?

提问人: 陈绍雄议员

答复:

如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2021年2月5日会议上有关建议成立铁路署的讨论文件所述, 除了从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铁路科重行调配和在拟议铁路署开设的291个职位外, 透过另设的人员编制建议,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将寻求资源增设1个与中部水域人工岛研究有关的总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编外职位, 而机电署铁路科将寻求资源增设1个总机电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编外职位和1个总电子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编外职位, 以加强对铁路服务安全的规管。另设的人员编制建议已分别在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7月16日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

另一方面, 为统筹和推展各项与北部都会区相关的铁路项目, 我们正寻求立法会批准另一项有关在路政署下成立专责的北部都会区铁路办事处(北都铁路办)的建议。该项建议涉及开设3个首长级编外职位和20个有时限的非首长级职位。

如立法会批准成立拟议的铁路署及北都铁路办，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北都铁路办，以及机电署铁路科的职位将会重行调配至铁路署。拟议铁路署内职位数目的详细分项数字如下：

		从路政署调派	从机电署调派	在铁路署下开设	总计
2021年2月5日小组委员会会议讨论文件所载有关成立铁路署的建议	首长级职位	7	3	4 ¹	14
	非首长级职位	175 ²	54	48	277
	小计	182	57	52	291
另设的人员编制建议(在2021年获批准)	首长级职位	1	2	0	3
	非首长级职位	0	0	0	0
	小计	1	2	0	3
成立北都铁路办的建议	首长级职位	3	0	0	3
	非首长级职位	20	0	0	20
	小计	23	0	0	23
总计		206	59	52	317

- 完 -

¹ 铁路署的人员编制建议涉及把路政署铁路拓展处1个总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职位转为常额职位。路政署铁路拓展处的总工程师编外职位在2022年4月1日到期撤销后，有关常额职位重订为新开设职位。

² 该175个非首长级职位包括路政署铁路拓展处162个现有职位，以及在2021年下半年为成立铁路署的筹备小组而在路政署铁路拓展处新增的13个职位。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V029)

总目: (158) 政府总部: 运输及物流局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2) 陆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员: 运输及物流局常任秘书长(陈美宝)
局长: 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问题:

根据政府当局在答复的第(2)部分, 表示如获立法会批准, 拟议的铁路署成立后将设有317个职位。在这317个职位中, 206个职位及59个职位将分别由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铁路科调派至拟议铁路署, 另有52个新职位则将会在拟议铁路署下开设。

根据政府当局在审核2021-2022年度开支预算就THB(T)058的答复, 当时表示如果建议获立法会批准, 拟议的铁路署在2022-2023财政年度成立后将设有291个职位。在该291个职位中, 有240个职位将由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机电署铁路科转移, 51个新职位将在拟议铁路署下开设。

请说明拟议铁路署的人手编制有上述改变的原因。

提问人: 陈绍雄议员

答复:

如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2021年2月5日会议上有关建议成立铁路署的讨论文件所述, 除了从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铁路科重行调配和在拟议铁路署开设的291个职位外, 透过另设的人员编制建议,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将寻求资源增设1个与中部水域人工岛研究有关的总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编外职位, 而机电署铁路科将寻求资源增设1个总机电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编外职位和1个总电子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编外职位, 以加强对铁路服务安全的规管。另设的人员编制建议已分别在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7月16日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

另一方面, 为统筹和推展各项与北部都会区相关的铁路项目, 我们正寻求立法会批准另一项有关在路政署下成立专责的北部都会区铁路办事处(北

都铁路办)的建议。该项建议涉及开设3个首长级编外职位和20个有时限的非首长级职位。

如立法会批准成立拟议的铁路署及北都铁路办，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北都铁路办，以及机电署铁路科的职位将会重行调配至铁路署。拟议铁路署内职位数目的详细分项数字如下：

		从路政署调派	从机电署调派	在铁路署下开设	总计
2021年2月5日小组委员会会议讨论文件所载有关成立铁路署的建议	首长级职位	7	3	4 ¹	14
	非首长级职位	175 ²	54	48	277
	小计	182	57	52	291
另设的人员编制建议(在2021年获批准)	首长级职位	1	2	0	3
	非首长级职位	0	0	0	0
	小计	1	2	0	3
成立北都铁路办的建议	首长级职位	3	0	0	3
	非首长级职位	20	0	0	20
	小计	23	0	0	23
总计		206	59	52	317

- 完 -

¹ 铁路署的人员编制建议涉及把路政署铁路拓展处1个总工程师(首长级薪级第1点)职位转为常额职位。路政署铁路拓展处的总工程师编外职位在2022年4月1日到期撤销后，有关常额职位重订为新开设职位。

² 该175个非首长级职位包括路政署铁路拓展处162个现有职位，以及在2021年下半年为成立铁路署的筹备小组而在路政署铁路拓展处新增的13个职位。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V030)

总目： (186) 运输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规划及发展事宜
管制人员： 运输署署长 (罗淑佩)
局长： 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问题：

过去3年，由政府及私营机构提供的商用车辆泊车位数目共减少了477个。请政府当局说明增加商用车辆泊车位数量的方案。

提问人：陈恒镛议员

答复：

商用车辆在本港的物流业、旅游业以至整体经济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提供泊车位的政策是优先考虑及配合商用车辆的泊车需求。运输署在2021年完成商用车辆泊车位顾问研究，目前正在落实顾问研究提出的建议，作为增加商用车辆泊车位供应的恒常措施。有关建议及最新落实情况表列于附件。

在各项措施中，为满足居于资助房屋的司机在非营业时间(例如夜间)对附近商用车辆泊车位的需求，政府在可行情况下开放更多资助房屋附设的上落客货处，供大型商用车辆通宵停泊之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准则》)在2021年的修订中，亦增加了资助房屋发展项目的商用车辆泊车位种类及数目。

随着各项措施落实推行，政府提供的商用车辆泊车位数目由2021年2月的10 792个增加至2023年2月的11 032个。同期的商用车辆泊车位整体数目有所减少(由45 327个减至44 850个)，主要是由于部分短期租约公众停车场关闭，以推展已规划的永久发展项目或相关政策措施。运输署会因应地区的泊车需求和规划需要，继续与有关政府部门联系，以物色合适地点设立短期租约停车场。

运输署亦会继续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长期措施，以增加商用车辆泊车位供应。

商用车辆泊车位顾问研究的建议及最新落实情况

建议	最新进展
(1) 在合适的路旁地点划设夜间商用车辆泊车位和增设路旁旅游巴士泊车位及上落客设施	截至2023年2月,运输署已划设1 776个路旁夜间商用车辆泊车位和908个路旁旅游巴士泊车位,并已提供总数406个旅游巴士上落客处。
(2) 鼓励学校在非上课时间开放校舍供学生服务车辆停泊	截至2023年2月,累计共有35间学校提供约100个泊车位供学生服务车辆停泊。
(3) 在合适的短期租约停车场的租约条款中,订明最少须提供商用车辆泊车位数目	截至2023年2月,已在37个短期租约停车场的租约加入特别条款,订明最少须提供商用车辆泊车位数目,涉及约1 800个商用车辆泊车位。
(4)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则物色合适地点兴建公众商用车辆停车场	<p>已物色到8个可考虑地点,提供商用车辆泊车位。截至2023年3月底,该8个地点的最新推展进度如下:</p> <p>关于(1)马鞍山第103区综合设施大楼,正在进行详细设计工作。项目能否落实,须视乎拨款是否获立法会批准而定。</p> <p>关于(2)天水围天业路康乐及文化综合项目、(3)西九龙渡华路休憩用地暨公众停车场及(4)筲箕湾爱秩序湾体育馆及休憩用地,有关用地现处于初步研究或设计阶段。项目能否落实,须视乎拨款是否获立法会批准而定。</p> <p>至于其余4幅位于红磡、九龙城、东涌和屯门的用地,运输署会继续进行可行性评估及咨询有关持份者。</p>
(5) 修订《准则》中的泊车位及上落货区标准,以增加泊车位供应	运输署于2021年7月完成《准则》中有关泊车位及上落货区标准的检讨。经修订的泊车位标准于2021年8月在规划署的网页颁布。是次修订

建议	最新进展
	增加了私人和资助房屋发展项目的私家车泊车位数目，亦增加了资助房屋发展项目的商用车泊车位种类及数目。
(6) 规定合适的新发展项目开放部分附属泊车位及上落客货处作夜间公众商用车辆泊车用途	新的地契条款已收纳在合适的新出售政府土地卖地条件中，规定新发展项目的业主开放部分附属泊车位及上落客货处作夜间公众商用车辆泊车用途。

- 完 -